

高雄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26 日修改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(民 103)第 45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；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」(民 100)規定。

貳、工作任務
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。
- 二、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。
- 三、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。
- 四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。
- 五、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。
- 六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。
-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八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、多元評量、考試服務、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九、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十、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。
- 十一、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。
- 十二、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。
- 十三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參、組織編制

- 一、特推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- 二、本會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；包含學校各處(室)主任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(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)。
- 三、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推行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肆、會議召開

- 一、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二、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三、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- 四、特推會委員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規定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五、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- 六、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伍、本會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
陸、本章程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